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傳真：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3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010332557-Attach1.doc、1010332557-Attach2.pdf)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傳真確認戶政文書申請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1年10月9日外授領一字第101514096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 貴局101年9月10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2124200號函。
- 二、依外交部上開函略以：「鑒於邇來戶政事務所屢獲駐外館處人員查證民眾所持離婚證明書真實性，為確認查證內容，避免偽造及洩漏個人資料，提升行政效率，內政部頃研提『駐外館處傳真確認戶政文書申請表』供我駐外各館處查證戶籍資料使用。傳真查證時，務須併附查證附件，該申請表將一體適用於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另申請表中『駐外館處聯絡資料』之『承辦人』及『主管核章』欄位，請加蓋職名章（或簽名並加註職銜及加蓋駐處館章）。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將以傳真方式回覆。」
- 三、檢附「駐外館處傳真確認戶政文書申請表」表格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民政處 收文:101/10/15



2 附件隨送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縣(市)政府、本部電子公布欄
(本部各單位30日)、戶政司(均含附件)

2012-10-15
14:28: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